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36期（总第78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6 期（总第 789 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8〕10 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6 号） ..... (6)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的通知（穗公规字〔2018〕4 号） ..... (16)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7 号） ..... (22)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  
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8 号） ..... (23)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  
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2 号） ..... (24)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10 号） ..... (32)
- 人事任免 ..... (3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10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依法、科学、有序、全面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坚持“源头减量、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治理路径和分类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创造生态宜居的优良人居环境。

(二) 工作目标。以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

类的基本类别，通过党政机关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镇（街）、居住小区（社区）、行政村，到 2020 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 40% 以上，基本实现全市居住小区（社区）、城中村、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高。

## 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体系建设

（三）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各区政府要明确具体机构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制定本区生活垃圾分类目标及经费计划，并负责本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至少配置 3 名专职督导员，每个社区至少配置 1 名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小区、村居按每 300 户配置 1 名督导员，督导员可由社区基层干部、网格化管理员兼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动任务落实。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宣传制度、检查监督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奖惩制度、引入企业参与机制等。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公共机构的台账资料。

（五）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明确政府、社会、公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各环节中的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以党建为引领，形成权责统一、政府管理到位、市场运行规范、社会参与有序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 三、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运行体系

（六）加强源头减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倡导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探索建立快递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减少包装性废物。推广无纸化办公，大力节约用纸。倡导节约文明用餐，有效减少餐厨垃圾。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家电、电子产品等相关生产企业建立自身产品回收循环体系。

（七）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设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环卫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

能的投放点和中转站。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鼓励企业回收废玻璃、废木质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开展资源回收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等活动，鼓励企业开发信息化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回收再生资源。

(八) 稳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的原则，巩固推进社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固定时间在楼宇间定时设置垃圾分类桶供居民分类投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对新建住宅小区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对现有住宅楼道设桶影响消防通道的，予以撤桶并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九) 推进强制精准分类扩面提质。加强生活垃圾“三化四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样板示范区建设，推进整区、整街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军队、医疗机构、学校、星级酒店宾馆等场所生活垃圾强制精准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居住小区创建，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建设。

(十) 优化分类收运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统一管理标识，规范收运方式，禁止混收混运。升级改造一批垃圾压缩站，建设大型多功能压缩转运站，鼓励加装计重设施，探索差别化收费。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线路，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线路，健全收运管理网络，逐步形成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方式，建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及其他垃圾单独分类收运体系。结合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村、卫生村建设，统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十一) 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污泥、动物尸骸、粪渣等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科学研究分析垃圾量增长态势，统筹、规划、立项、储备一批后续建设项目，到 2022 年底，力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3 万吨

/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

(十二) 提高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严格监管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安全、环保、高效营运。督促营运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资源热力电厂烟气、焚烧飞灰等的处理工作，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确保所有建设项目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管的范围和力度，重点打造资源热力电厂环保宣传品牌。对正在推进的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坚持高标准建设和管理，打造精品工程、惠民工程，发挥垃圾处理设施的最大效能。

#### 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十三) 加强应急保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应急处置预案和终处理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应急保障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和专项活动的的能力，保障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理。

(十四) 强化政策支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的鼓励和引导机制，建立和实现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生态补偿机制和第三方服务机制，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实施支持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有关政策，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十五) 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市、区财政要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资金保障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宣传、源头分类投放督导、分类收运设备配置、处置设施建设以及引入企业参与等重要环节，加大资金投入。各区政府要专项列支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并根据自身财力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果的权重，探索建立“一票否决”制。

(十七) 加强执法检查监督。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督导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效果评估制度，并引入第三方评估，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机关单位绩效考核，半年组织 1 次检查考核。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明检和暗检相

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季度通报。加强医疗、教育、旅游、餐饮等行业管理，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加强垃圾分类检查执法督导，每月抽检不少于辖内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单位数量的 10%，推进强制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十八) 动员社会参与。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发挥学校、工会、团委、妇联、文明办等单位作用，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并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合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建立志愿者队伍，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营造“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供销总社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 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广州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6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有资产，是指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实际占有或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和权益，包括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向社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合作经济组织等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及其他依法认定为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所有的资产和权益；但不包括各级财政核拨的用于保障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正常运行的经费。

本办法所称社有企业，是指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出资的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社有独资公司、社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及社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

**第四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开展经济活动，依法享有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五条** 社有资产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为农服务、为城乡社区居民服务原则。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农村和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二）权责对等原则。社有资产监管主体在社有资产投资决策、选择管理者、履行出资人权利义务过程中，既要维护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又要尊重出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体现权责对等。

（三）风险控制原则。社有资产运营管理应当始终贯彻依法合规与公开、公平、公正理念，在项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与处置、财务审计、招投标等各项活动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专业服务，建立隔离带与防火墙，防止社有资产流失，防止道德风险与法律风险。

（四）保值增值原则。坚持做强做大社有企业，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实现社有资产效用最大化。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本级社有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实行管理、监督与运营相分开，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协调的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管理社有资产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级社有资产管理战略规划，优化社有资产布局和结构；
- (二) 制定或参与制定社有企业章程，对社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出资人权益；
- (三) 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指导监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现代化；
- (四) 建立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培养德才兼备、敬业高效的社有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 (五) 建立健全社有资产基础管理、绩效考核和奖惩等制度，落实社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

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人员任免、议事规则等由理事会决定。

可聘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行业专家等为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立委员，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担任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立委员的，不得领取报酬。

**第九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资的集团公司或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统称“运营主体”）运营本级经营性社有资产，实行资本一体化运营、集团化管理。

**第十条** 设立社有资产运营主体的，由运营主体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

运营主体对本级理事会负责，对法律、法规和本级理事会规定须经本级理事会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报告本级理事会批准。

运营主体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重要事项，由本级理事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社有资产运营主体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应当接受供销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定期向本级社理事会、监事会报告企业生产经营和资产、财务状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进行收益分配，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市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贯彻落实上级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构建行业指导体系。区供销合作联社落实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和为农服务网点建设。联合社应当为成员社及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建立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及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

### 第三章 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依据资产来源和构成情况，下列资产归属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

- （一）按照合作社原则吸收的社员股金、成员社股金及合作发展基金；
- （二）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获得的财政扶持所形成的资产；
- （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其他合法方式划归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所有的资产；
- （五）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赞助、捐赠形成的资产；
- （六）对企业的出资以及按照出资额应享有的资产权益；
- （七）兼并、购买股权（产权、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资产；
- （八）依法拥有的无形资产、动产、不动产；
- （九）其他属于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所有的资产。

**第十四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供销合作社所有的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的管理，做好社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存放保管、资产处置、综合评价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社有资产产权登记由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负责办理，或授权所出资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供销合作事业发展需要，建立有效的资本进入和退出机制，推动资本合理流动，提高配置效率。应当推进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间的联合、兼并和重组，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参股、控股，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第十六条** 切实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无偿占用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财产，不得改变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的隶属关系，应保持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资产的完整性。因市政、城乡规划、交通设施扩建及水利建设等需要拆迁或占用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营业网点和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行谁拆迁谁还建、就近复建，或按公允的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撤销或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区供销合作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的未确权或有争议资产，在依法界定产权之前仍由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因历史原因未能进行产权登记的资产，可由前序产权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社有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十八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所出资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社有独资公司的管理者，或者建议任免社有资本控股公司、社有资本参股公司、股份合作企业的管理者，包括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社有企业管理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政治素质；
-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法律、法规及所出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应当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社有企

业管理者遴选、考核、奖惩机制，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股权激励制度等创新管理方式，激励经营人员积极性，提升社有资产经营效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为下列内容：

- （一）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企业章程；
- （二）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改制、上市，股份回购，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设立或撤并社有企业；
- （四）发行企业债券、债转股、资产证券化、授权经营；
- （五）进行重大投融资，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捐赠和资产抵押；
- （六）重大资产转让、处置或核销；
- （七）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企业管理者薪酬与业绩奖励；
- （九）企业重大法律纠纷；
-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应当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所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管理和报告制度。根据掌控有力、管理适度的原则，明确规定需要审批或备案事项范围、报告程序和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社有独资公司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的，经充分论证和企业经营班子或董事会讨论后，以书面形式报本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社有资本控股公司、社有资本参股公司、股份合作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的，企业社有股权代表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本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报告，并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处理重大事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有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及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社有独资公司进行重组、公司制或

股份制改造，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社有企业改制、兼并重组涉及职工安置的，应当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经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按规定顺序进行职工安置和债务清偿后的剩余净资产，由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处置管理。

企业改制方案由企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拟订，依照规定程序办理，报经本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股份制改造应当合理设置股权结构，通过控股、设置特殊管理股、委派法人代表等办法确保供销合作社对骨干企业的控制力。投资公司及为农服务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应当坚持绝对或相对控股，困难企业和小企业可放开搞活。

**第二十八条** 社有资产投资应当重点投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构建为农服务体系 and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上级社可以股权投资形式将资金投入到低级社；下级社可以股权形式向上级社投资，同级社之间可以跨区投资、交叉投资。

**第二十九条** 社有企业投资新建、扩建、更新改造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从事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房地产等高风险业务，落实项目投资运作、控制、监督等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调研、立项、审批程序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三十条** 社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突出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和社有资产布局调整，防止社有资产损失，应当遵循市场定价、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可以经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批准后直接协议转让。

资产转让成交后，要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缴转让收入和办理股权（产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社有资产对外公开转让与处置时，社有企业管理者应当回避与本人有近亲属关系者购买或有意向购买的社有企业资产转让方案制订、决策、执行的全过程。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社有资产变动、社有资产处置，社有企业合并、分立、改

制，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审核确认后作为确定社有资产价值的依据，不得将社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社有独资公司、社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非生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建设及处置、核销资产损失，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社有企业管理者不得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损害企业的利益。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之进行交易。因经营需要必须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借款、转让财产、投资等关联交易的，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 第六章 社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五条** 社有资产收益包括社有企业按照章程规定应分配给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利润（股利）、社有资产转让收入、社有资产租赁收入、社有企业的清算收入、授权经营收入以及其他社有资产收入等。

**第三十六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应当切实加强对社有资产收益的管理，全面了解和掌握社有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社有企业章程、利润分配决议及时确认并收缴社有资产收益。

社有企业解散或破产，应当及时组织或参与清算，及时收回投资清算收益。

**第三十七条** 社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发展经营服务和公益服务体系，具体包括：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与队伍建设，社有企业投资，基层供销合作社及专业合作社投入与扶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公益性支出，建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等。

基层供销合作社及专业合作社经营形成的收益可依据其章程规定提取适当比例用于社员分红。

市、区供销合作社每年从社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20% 作为本级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基础上，上缴部分作为上一级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建设和为农服务，建立共同发展机制。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八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应当在人员管理、事项审批管理中加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运营主体、社有企业管理者的监督管理。强化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与指导监督职责。

**第三十九条** 构建市、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和社有企业监事会、内部审计、纪检监督、干部监督等多方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对社有资产投资、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各负其责、功能互补、整体联动的监督机制，确保社有资产规范运行。

**第四十条** 市、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应当依据本级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社有企业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行使监督权。

**第四十一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内部审计监督机构应当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依法依规落实审计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加强对社有企业的审计监督，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发现的侵害社有资产行为进行检举。

**第四十三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当自觉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第八章 责 任

**第四十四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任命或建议任命社有企业管理者的；
- (二) 违反规定的权限、程序决定社有企业重大事项的；
- (三) 侵占、截留、挪用社有企业资金或上缴的社有资产收益的；
- (四)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委派的社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利用职权隐匿、私分、侵占、挪用企业资产或谋取非法收入 and 不当利益的；
- (二)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关联方交易等过程中，恶意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 (三) 不如实提供企业情况、数据或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 (五)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不当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对造成社有资产重大损失受到免职处分的社有企业管理者，5 年内不得担任社有企业管理者；造成社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社有企业管理者。

**第四十七条**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区供销合作联社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级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62

#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判定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局直属各单位，各区分局，广州港公安局、森林分局：

为规范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市局制定了《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并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局内保支队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  
2018年8月18日

#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提升我市各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简称《内保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是指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对国家或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遵循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分级管理，互不重复的原则，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外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

**第四条** 根据对国家或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将我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分别判定为市、区二级。

**第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内保、治安部门牵头实施。

**第六条** 根据《内保条例》规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范围，按照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规定不同类别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标准。

## 第二章 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关团体：

各级党政机关（含司法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以及对系统、行业具有监管职能的局（委、办），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一）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传媒等重要新闻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区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

单位。

**第九条** 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一) 承担市、区公共交通运营的地铁、轻轨、公交、长途客运等单位，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各类港口（包括客运、货运港口）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一) 设有二级或三级风险军工产品储存库的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国防科技工业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一条** 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一) 市、区属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讯运营企业及通信建设和传输单位，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市、区属的邮政企业，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中资银行广州分行（不跨市经营）及其分支机构，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外资银行广州分行及广州地区支行，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五) 不跨区经营的村镇银行，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六) 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其规模、营业额和重要程度，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总部设在广州的证券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分支机构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二条**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一) 市、区属的供电企业，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市、区属的供水企业（水厂、自来水公司），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重要水利设施所属单位，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日供气量在 3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燃气供应企业，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他燃气供应企业应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五) 中石化炼化企业，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他较大规模油品销售

企业，根据其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等分别判定为市、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 **第十三条** 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一) 储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市属粮库，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其他各类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单位，根据其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各类大型商贸企业，根据其年营业额、从业人员数和建筑面积等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市属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综合性商场和超市，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以有限公司形式经营的（专营店铺），根据其年营业额、从业人员数等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商业场所内经营金银珠宝首饰品的专柜不纳入判定范围。

### **第十四条** 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一) 市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的高等学校，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高等学校在本市设立的分校（校区）不作重复判定。

(二) 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技术技校、中等专业学校等，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在本市同一区的，且校本部与分校（校区）存在隶属关系的，不作重复判定。

(三) 市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市卫生行政部门直属医院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区卫生行政部门直属医院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五) 大型文化、体育场所，依据其经营规模或者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六) 国家级科研院所及其下属研究机构、省级科研院所没有确定为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市级科研院所，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他科研院所，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 **第十五条** 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 各类博物馆，依据其风险等级及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各类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依据其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等级及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六条** 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毒种的单位：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依据危险化学品分级及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判定为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实验、保藏传染性菌、毒种的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七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本市行政区域内没有确定为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一) 各类大型生产性工业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食品、药品等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额在 10 亿元以上且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二) 具有运输、储存、配送等功能，月业务量 100 万件以上的较大规模寄递企业，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月业务量 100 万件以下的寄递企业以及各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寄递企业加盟商、挂靠单位，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三) 具有运输、储存、配送等功能，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流园区，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物流园区、货运站场，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四)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十九条** 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市属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判定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下属二级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核算的，判定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 第三章 判定程序

**第二十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按照基础调查、复核判定、上报审批、

政府确定、告知确认、信息录入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区级公安机关负责判定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判定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属地派出所所在区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指导下，实施对辖区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基础调查工作，并按照本规定相关判定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对同一单位符合多个判定标准的，依照高等级标准判定，不作重复判定。

**第二十二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判定工作采取自下而上分级复核。区级公安机关负责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审核，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复核判定和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审核。

经复核判定的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经审核的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负责管理的公安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确定，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经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办理告知确认手续，制发送达统一样式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确认告知书》，并按照《内保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治安保卫工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区级公安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本行政区域内经判定确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有关信息数据实时录入广州内保工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含本数或本级，“以下”不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GZ0320180215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

穗公交规字〔2018〕7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流花地区的交通管制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以下范围每天7时至22时禁止所有货车通行：

东面：解放路（三元里大道路口至盘福路口，含解放路）以西；

南面：盘福路、东风路（盘福立交至人民北路口）以北；

西面：人民北路（东风路口至流花路口，含人民北路）、流花路（人民北路口至站前横路口，含流花路）、站前横路（含站前横路）、站前路（环市路口至站前横路口）以东；

北面：环市路（解放路口至站前路口，含环市路）以南。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不含所指的道路。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11月21日



GZ0320180216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 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8 号

为确保华南快速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凌晨零时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重量 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通行。违反本通告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GZ0320180218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12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6日

# 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聘）用外国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业务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办法在辖区内的组织实施。

（二）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区做好全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级及辖区内各街（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业务经办和管理工作。

（三）本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承办残疾劳动者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

**第四条** 市、区两级财政应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办理就业登记是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以及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初次招用劳动者的，应先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

（二）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继续使用劳动者的，应自继续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就业情况变更登记手续。

(三)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1. 已在广州市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并申领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已申领法人登记证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
3. 省直、中央、部队驻穗单位(包括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
4.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
5. 招(聘)用劳动者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条** 劳动者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可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申领相应的就业创业补贴。

**第七条**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包括招用劳动者、续用劳动者或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网办系统”)网上办理,或前往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可登录网办系统填报就业登记信息,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网办申请由用人单位所属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在提交就业登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九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可前往任一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和就业登记业务,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的,须填报劳动者就业登记信息。用人单位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的,须填报用人单位信息。

(二)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的,须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并填报就业登记信息。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提交材料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即时受理办结。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交就业登记材料不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应如实填报就业登记信息。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在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未为其办理就业登记的,可由本人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后可予以登记，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系统核查或依据已生效的各级人民法院或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裁决结果法律文书，发现劳动者提供虚假就业登记信息的，应按规定撤销其就业登记。

**第十一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户籍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失业登记：

（一）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失业，并且用人单位停止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的；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关闭、破产停止经营，并且停止缴交社会保险费的；

（四）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就业，并且停止缴交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且有就业愿望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居住满半年（需持有效的本市居住证）且当前未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或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失业人员需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非本市户籍人员除外），并按下列情形持相应的其他材料办理失业登记：

（一）学校毕（肄、结）业且未有就业经历的，持毕（肄、结）业证书原件；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持原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或各级人民法院或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裁决结果法律文书原件；

（三）军人退出现役的，持有效证件原件；

（四）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持司法（公安）部门证明原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可登录网办系统网上办理失业登记，或前往任一区、街

(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前台进行办理。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系统查验相关情况。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失业人员如有异议,可于3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失业人员网上办理失业登记,应按照第十二条规定上传所需材料电子文档并填报失业登记相关信息。失业登记网办申请由失业人员所属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并在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前往前台办理的,应按第十二条规定持相关材料,前往任一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所持材料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残疾失业人员可选择到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报到期限内可选择到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六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积极主动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可依法享受各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 (一) 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
- (二) 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三) 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就业扶持政策;
- (四)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七条** 办理失业登记后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失业人员,须每隔6个月办理失业登记续期手续。失业人员可登录网办系统网上办理,或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前往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续期。失业登记续期在提交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或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注销其失业登记。

**第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跨部门业务数据共享机制,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失业情况进行摸查,及时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态。除本办法第

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现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或个人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
- （二）已从事有稳定收入（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
- （三）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包括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兼管理人员等）；
- （四）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市外或境外且户籍迁出本市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就业创业证》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一）《就业创业证》实行电子证照制度。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后，系统将自动签发《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劳动者在本市期间统一使用《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

（二）劳动者需要申领纸质版《就业创业证》的，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2 寸彩照 1 张，前往任一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受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就业创业证》。

（三）毕业年度内在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需申领《就业创业证》的，提交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和 2 寸彩照 1 张向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通过网办系统、广州人社微信服务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服务终端等查询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信息。

劳动者可登录网办系统打印本人就业登记信息，或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免费打印本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信息。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可按照以下规定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一) 劳动者姓名、身份证信息、户籍、民族、常住地址等发生变更的,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办理。

(二) 劳动者学历、职业技能等发生变更的,需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和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地址等单位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业务档案是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业务过程中,收取办事人员提交的业务材料和现场填写的相关业务表格等材料。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业务档案进行管理,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对保存期限超过 10 年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资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第二十四条** 各区应加大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经费财政投入,加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业务资料信息化建设,按信息化建设标准配置必要的办公室设备,加快推进业务资料电子化、影像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为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时,发现用人单位在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未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从事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合法社会经济活动。

本办法所称失业,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处于未获得或失去合法报酬工作岗位的状态。

本办法所称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第二十七条** 本人无法亲自前往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可委托他人代办



(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业务除外)。受委托人须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材料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台港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220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10 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 年修订）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2018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法制、监督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监察机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为本规定的附件，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时间、区域、面积、体积、危害后果等基本要素作出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严重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

**第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严重、一般和轻微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两种以上的，取最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有法定罚款幅度，裁量结果为严重、一般、轻微档次的，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严重档次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不含本数）；

轻微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度。

**第十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基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人身安全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除人身安全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一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七）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或者基准表规定的轻微、一般、严重情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条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顺序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基准表。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取减轻情形进行裁量。有法定罚款幅度的，在违法行为对应基准表规定的处罚档次给予降档处罚；无法定处罚幅度或者违法行为符合基准表规定的轻微档次的，在法定罚款固定值或者法定罚款金额下限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轻微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轻微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八条** 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严重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 （一）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四) 被处罚人在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落不明，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或者无财产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

###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在执法机关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批权限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审批与会审制度调整范围，统一规范行使。

**第二十七条**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典型案例制度，指导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归档适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相关的案件卷宗立卷归档管理规定。

####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的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一项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城管〔2016〕615号）同时废止。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 人 事 任 免

## 任 职

邓建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8月1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0号）

刘均权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9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1号）

吴开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8月1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2号）

孙彬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8月1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3号）

张建山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4号）

李艳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5号）

李锦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3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56号）

许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62号）

##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王旭东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57号）

免去徐上国同志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58号）

免去周波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59号）

免去张启程同志的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8〕60号）

免去谢卫华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8〕6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